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向阳村道路管网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向阳村道路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向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零玖拾元贰角玖分（¥ 3458090.2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执行招标文件中《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模式下固定单价合同的计价风险规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川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即刻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82MA40KLUK5U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东关 67 号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葛明鑫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

分行

账 号: 6014 3010 1201 0066 4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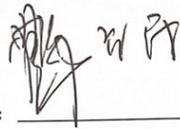
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82MA40KLUK5U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东关 67 号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葛明鑫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 号: 6014 3010 1201 0066 453

补充协议

发包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作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向阳村道路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一、设立分公司

为便于施工管理及后续维修，承包方需在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成立分公司，总公司授权三门峡分公司全权负责项目的工程款结算支付并开具发票。施工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由总公司继续履行。

二、人员委派与责任

承包方经过慎重考虑，决定正式委派薛红力同志作为公司就该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业务实施及主要责任。薛红力同志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将代表公司全面负责现场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三、工程进度要求

按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对本工程工期的约定，该项目整体的工程进度需在7月30日前完成。承包方应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应及时向发包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施工。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

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同意采用代发形式支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具体



操作如下：承包方三门峡分公司需在每月末向发包方提供当月农民工的详细名单及对应的工资金额、工资账号信息，发包方将根据承包方三门峡分公司提供的名单和金额，按时足额代为发放工资。

此方式旨在确保农民工工资得到及时、足额的支付，切实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进行工资发放工作，确保工资发放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付款方式：

1、发包方按施工进度向承包方三门峡分公司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2、该工程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3%，质保金不计利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予以支付；

3、剩余工程款在审计完成后予以支付；

4、如上级拨款不足（不足部分不超过 50 万包含 50 万），不足部分由向阳村分三年逐步支付到位。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各自职责，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6月4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6月4日

